

#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酒管院字〔2017〕74号

---

## 关于印发《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带头人培养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带头人培养和管理实施办法》业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6日

#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带头人培养和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名校战略，推进优质校建设工程，促进学院内涵建设，提高学院的科研实力和学术水平，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学术成果显著，在科研工作中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根据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带头人是指在某一专业的某研究方向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科研成果突出，在本专业发展建设中有较大成就，并以其为核心形成学术团队，能够带领、组织和协调该团队为专业发展、科学研究而努力的带头人。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学术带头人要做到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要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熟悉和掌握本专业的前沿状况和动态，学术研究能力强；要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组织和带领学术团队开展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第四条 学术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五条 学术带头人在近五年取得的科研业绩至少要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一般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被 SCI、EI、SSCI 期刊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

2.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合著等）1 部。

3. 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位）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前三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第一位）1 项。

5.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6.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成果奖 1 项。

7. 横向课题科研经费累计到账 10 万元（皆为项目第一负责人，配套经费不计其内）。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 第六条 学术带头人遴选原则

学术带头人选拔要坚持客观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既要考虑到过去对专业建设的贡献，更要注重其未来在学术研究与发展中的潜力。

第七条 全院拟选拔 10 名左右的学术带头人，每年选拔 3-5 名，每位学术带头人培养期为三年。

#### 第八条 学术带头人的选拔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带头人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二级院部提出书面申请。

2. 二级院部推荐。二级院部依据选拔条件和专业发展需要，对申报人进行审核，确定 1-2 名推荐人选，并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发展处。

3. 学术委员会评审。科研发展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学术带头人拟聘人选。

4. 学院批准。学术带头人拟聘人选名单报学院党委会审批，公示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公布并颁发证书。

#### 第四章 考核指标

第九条 学术带头人须签订目标考核任务书，在三年培养期内完成以下指标中的两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2. 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一般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有 1 篇论文被 SCI、SSCI 等机构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与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合著等）1 部；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 2 项；

5. 作为负责人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以上；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
7. 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10 万元以上。

##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在培养期内给予每位学术带头人 6 万元的培养经费，用于支付培训、差旅、学术会议、图书资料、专家咨询、劳务费等相关费用。培养经费列入学院科研专项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学术带头人在培养期内的相关费用实报实销，聘期结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报销剩余经费，考核不合格者将不再发放剩余部分。

第十二条 学院对学术带头人采取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方式，实行年度检查和培养期满考核制度。每年向科研发展处提交年度科研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并于考核期满后由科研发展处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校外专家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学术带头人优先推荐科研立项，优先推荐学术类荣誉评选，优先安排参加学术会议、进修或访学，为学术带头人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

第十四条 学术带头人在培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术带头人资格：

1. 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
2. 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学术影响；
3.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4. 未按计划开展科研工作，年度检查累计 2 次不合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发展处负责解释。